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分数
一、基本要求 4分	1、制度建设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运行有效； 2、组织机构清晰，组织机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应与实际相符； 3、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并得到有效执行； 4、指定专人或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2、文化理念	1、党群组织健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2、重视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导向、凝聚、激励、约束作用明显； 3、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 4、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二、管理要求 29分	1、机构资质	<p>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4、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5、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2、管理体系	<p>1、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p> <p>2、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场所，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进行动态、有效管理；</p> <p>3、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应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p> <p>4、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环节实施控制，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p> <p>5、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p> <p>6、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7、独立、科学、公正从事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为</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p>客户保密；</p> <p>8、能够在检测工作中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p> <p>9、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p> <p>10、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p>		
	3、信息化管理	<p>1、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p> <p>2、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p> <p>3、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信息；</p> <p>4、应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检测合同	<p>1、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并履行；</p> <p>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p> <p>3、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p> <p>4、如合同中约定了双方需要保密的内容，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p> <p>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三、技术要求 33分	1、人员	1、检测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资质标准和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 3、应规定人员任职条件，职责明确，履责到位； 4、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包括诚信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 5、对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效监督并保留监督和纠正记录； 6、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2、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1、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设备，功能、量程、精度、数量应与检测对象及检测工作量相匹配； 2、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3、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4、编制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对设备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 5、制订主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保留核查记录； 6、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包括标准物质）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 7、内部校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8、主要设备应自有，对租赁设备应全权支配使用，并纳入机构管理体系。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3、场所和环境	<p>1、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按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p> <p>2、检测标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p> <p>3、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方式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p> <p>4、有识别危险和污染环境的管理程序，确保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p> <p>5、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4、检测标准	<p>1、标准配备齐全，现行有效，满足检测工作需要；</p> <p>2、标准进行受控管理；</p> <p>3、标准方法使用前应进行适用性验证；</p> <p>4、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使用前，应进行论证确认。</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5、样品管理	<p>1、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对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标识、流转、制备、保存、留置、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p> <p>2、受理样品时应检查样品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p> <p>3、样品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p> <p>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不同状态要求的样品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加以标识；</p> <p>5、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p>安全性;</p> <p>6、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h。</p>		
	6、检测过程	<p>1、检测人员应对检测样品的状况、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复核;</p> <p>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方案应满足标准要求,抽样记录信息应齐全;</p> <p>3、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记录;</p> <p>4、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p> <p>5、现场检测应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确认;</p> <p>6、检测时应做好安全、健康防护工作。</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7、原始记录	<p>1、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可溯源;</p> <p>2、人员签字齐全、有效;</p> <p>3、检测数据、结果应在产生时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p> <p>4、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8、检测报告	<p>1、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齐全,符合相关规定;</p> <p>2、检测依据正确;</p> <p>3、报告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p> <p>4、检测结论准确;</p> <p>5、有唯一性标识;</p> <p>6、有检测、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p> <p>7、报告编号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p> <p>8、报告更改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分

	9、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1、应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 2、应制定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不符合第1项要求的，扣4分；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扣2分；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四、经营能力 4分	1、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实际比率 ≥ 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1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实际比率 ≥ 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1分
	2、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实际比率 ≤ 90%得1分；其余不得分。	1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实际比率 ≥ 1.5 得 1 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 \times 标准分数。	1 分
五、市场行为	通报批评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2 分/次)。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30 分
	不良行为	具体指标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 2)	按具体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智能检测引领检测技术创新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智能检测，每项加 1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	检测机构近三年： 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加 0.3 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加 0.2 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每项加 0.1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1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	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加 1 分； 2、检测机构近三年自行开发并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本检测机构的，每项加 0.2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编制检测相关的标准	<p>检测机构近三年：</p> <p>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 0.5 分；</p> <p>2、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 0.3 分；</p> <p>3、参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 0.3 分；</p> <p>4、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 0.2 分。</p>	最多不超过 1 分	1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	<p>近三年：</p> <p>1、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 0.5 分；</p> <p>2、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人员，每人次加 0.3 分；</p> <p>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 0.2 分；</p> <p>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p> <p>2)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聘用的质量或检测专业技术专家</p> <p>4、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每部加 0.2 分。</p>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其他	<p>1、资质认定的项目通过 CNAS 认可，加 1 分；</p> <p>2、检测机构近三年承担公益检测，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每项（次）加 0.5 分。</p>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资质	1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2	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10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4	考核期内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	10
	5	注册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的	10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0
承揽业务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履行 合同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0
	12	将承包的检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0
	13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5
	14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投诉的	5
检测 活动 管理	15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10
	16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10
	17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10
	18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10
	19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5
	20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
	21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5

检测活动管理	22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5
	23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5
	24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5
	25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5
	26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5
	27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5
安全管理	28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
	2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记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记10分
	3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0

安全管理	31	未有效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	5
	32	未在作业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5
	3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劳动者权益	34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记3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10分
	35	检测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1分
	36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5
纳税	37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10
银行信贷	38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10
	39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5
严重失信	4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41	受到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10

